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能源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9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东方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主要经办人员；

4、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姓名或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能源 (000958)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9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	56,700	56,700	0
刘启	上市公司总会计师			11,300	0	38,700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在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之间本公司有合计113,400股东方能源股票交易，截至本自查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合计持有东方能源股票0股。本公司买卖东方能源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与东方能源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根据刘启出具的《关于买卖东方能源股票行为的说明与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东方能源股票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东方能源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东方能源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东方能源

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2018年9月21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东方能源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赵启
赵启

吴书振
吴书振

吴晓峰
吴晓峰

黄多
黄多

项目协办人: 王艺浩
王艺浩

